

113 學年度 高三重補修 (6/4-6/27) 開設課程

編號	高三重補修開課科目	學分	上課節次	開設日期	授課教師	上課教室
1	三上國語文V	2	12	6/10, 3-4 節、6-7 節 6/11, 5-6 節 6/12, 1-2、6-7 節 6/19, 1-2	蔡珈琦	6/10→機電二 6/11 第五節→多功能 其餘時間→機電一
2	三下國語文VI	2	6	6/19, 6-7 節 6/20, 2-3、6-7 節	蔡珈琦	機電一
3	三上英語文V	2	6	6/09, 2-4 節 6/12, 3-4、5 節	莊淙羽	6/9→機電二 其餘時間→機電一
4	三下英語文VI	2	6	6/16, 2-4 節 6/18, 5-7 節	莊淙羽	機電一
5	三上數學V(工)	1	18	6/17, 5-7 節 6/23, 3-4 節 6/24, 5-7 節 6/25, 5-7 節 6/26, 3-7 節 6/27, 2-3 節	蔡智信	機電一
	三上應用數學I(工)	3				機電一
6	三下數學VI(工)	1	9	6/09, 5-6 節 ; 6/11, 5 節 6/16, 5-6 節 ; 6/18, 5 節 6/23, 5-6 節 ; 6/25, 5 節	陳志昌	6/9→機電二 其餘時間→機電一
	三下應用數學II(工)	3				
7	三上專題實作I(加工)	2	6	6/04, 5-6 節 6/17, 6-7 節 6/18, 6-7 節	王貞鈞	加工科館視聽教室
8	三下專題實作II(加工)	2	6	6/05, 6-7 節 6/19, 6-7 節 6/24, 6-7 節	王貞鈞	加工科館視聽教室
9	三下專題實作II(園藝)	2	6	6/13, 2-4 節 6/20, 2-4 節	陳柏吟	農經一
10	三上果樹實習I	3	9	6/13, 5-7 節 ; 6/20, 5-7 節 6/27, 5-7 節	黃郁升	農經一
11	三上應用力學I	4	12	6/04, 2-3 節 6/13, 1-3 節、5-7 節 6/17, 1-4 節	林秀侶	6/04→建三甲 其餘時間→建一甲
12	三上設計與技術實習I	2	6	6/05, 1-3 節 6/06, 1-3 節	林秀侶	建二甲
13	三下設計與技術實習II	2	6	6/24, 1-3 節 6/27, 5-7 節	林秀侶	建一甲
14	三下計算機應用實務I	2	6	6/16, 2-4 節 6/17, 2-4 節	潘佳昇	電商一

重補修尚有重要資訊，請務必參閱以下注意事項

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：(請務必詳讀)

-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 1/3 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專 班：修課人數 15 人以上，上課時數=學分數×6
- 自學輔導班：修課人數低於 15 人，上課時數=學分數×3
自學輔導班須額外繳交「學習歷程記錄表」：
(1) 課堂上授課教師指派之「學習歷程記錄表」，請於課程結束後，一併交給授課教師。
(2) 請於上課前向任課老師詢問自學作業，回家確實完成後將學習歷程記錄表給家長簽名，課程結束交回，才算完成重補修，如未繳回，重補修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
- 重補修繳費後，若因特殊因素需退選退費者：
(1) 請於“課程開始前”於員農教務處實研組官網填寫退費申請表單辦理退費，課程開始後填單恕不受理。
(2) 於員農教務處實研組官網下載重補修退費切結書，於 6/27(五)前繳交至教務處實研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(3) GOOGLE 表單、重補修退費切結書，缺一不可，若有缺少則視同放棄申請退費。
- 如遇天災(例如颱風)並經政府公告停班停課，課程將統一改為線上授課；否則平時則以實體授課為原則。
- 上課請同學攜帶該科之課本及紙、筆，並依照學校規定，著學校服裝到校上課，如因服裝儀容不符規定無法進入校園上課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- 請同學牢記並空出上課時段，如無故未到而影響成績需自行負責，且無法辦理退費。
- 請假需事先知會任課老師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但請假如影響重補修成績請自行負責。
- 重補修上課時段如下表：

節 數	上課時間
第一節	08:10-09:00
第二節	09:10-10:00
第三節	10:10-11:00
第四節	11:10-12:00
午 休	12:00-13:00
第五節	13:10-14:00
第六節	14:10-15:00
第七節	15:10-16:00
第八節	16:10-17:00